

# ◎優惠辦法

## ◎本校獎學金設置標準：

### 一、111 學年度新生守滬專案獎助學金：

1. 凡於 111/05/01 前完成入學報到者，不限科別每名核發獎助學金 12,000 元及服裝費優惠價 4,000 元（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
2. 凡於當學年度免試入學放榜前完成入學報到者，不限科別每名核發獎助學金 5,000 元及服裝費優惠價 4,000 元（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
3. 凡本校 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結業學生留讀者，每名頒發獎助學金 5,000 元。

### 二、111 學年度新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符合下列成績標準者，頒發獎學金。

國中會考教育成績	獎助金額
3A(3 科成績達 A, 其他 2 科 B 或 C)	15 萬元
2A(2 科成績達 A, 其他 3 科 B 或 C)	9 萬元
1A(1 科成績達 A, 其他 4 科 B 或 C)	3 萬元
5B(5 科成績均為 B)	1 萬元

#### ※ 備註：

1. 新生各項入學獎助學金受獎學生，於就學期間中途離校者，應退回已請領之獎學金。
2. 新生於報到後申請退件者，須簽立放棄申請新生獎助學金切結書。
3. 未於申請期限前完成申請者，不予核發。
4. 各項新生獎助學金採擇優、不得重疊之原則，且須經當年度 11 月召開之獎學金審核會議通過核發。
5. 具受領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第二學年度續發資格者，在學期間學年成績有任一學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取消下學年度核發資格。（符合會考成績獎助資格者，請於報到一週內繳交成績單）
6. 上述獎學金將先行扣抵註冊及相關須繳納之費用，若有餘額將於結業時發放。

### 三、吾愛吾校獎學金：

1. 條件：凡本校師生(含已註冊新生及畢業校友)於各入學管道放榜前或依規定日期前填寫推薦表，推薦國中畢業學生來校註冊就讀者。
2. 獎額：依註冊學生每名頒給推薦師生獎學金貳仟元。

#### ※ 備註：

1. 推薦表送繳教務處註冊組之期限規定如下：
  - (1) 推薦參加「守滬專案」者，應於被推薦學生報到前(不含報到當日)。
  - (2) 推薦參加「基北區高中高職多元入學管道」者，應於各多元入學管道放榜前(不含放榜當日)。
2. 繳交推薦表未填註日期、姓名書寫不清晰或錯誤者，不予核發推薦獎學金。
3. 遇有新生重複被推薦情形時，以優先繳交推薦表時間為認定標準。
4. 推薦獎學金將於開學後經當年度 11 月獎學金審核會議通過後，統一由【出納組】發放。
5. 離校之教職員工生[教職員不含應屆退休，學生不含應屆畢(修、結)業]，不予核發吾愛吾校獎學金。

### 四、學業優良獎學金：

1. 條件：全校各班前學期學業 80 分（無不及格科目）、無小過以上紀錄、全學期曠課未逾 7 節（含 7 節）、體育 60 分以上，如學業成績同分者依國文、英文、數學、德行、體育分數較高者取得。。
2. 名額：各群科各年級（綜合高中部二年級以後按學程及班級學生人數）依學業成績排序，每 25 名學生取 1 名（未滿 25 名者取 1 名），25 名後每級距如不足 25 名，但達 15

名者可增 1 名，若該科年級人數未達 10 人則不予發放。其中餐飲管理科一般班、實用技能學程及專技班不併成餐飲科，得分別敘獎。

3. 獎額：得獎名額分 3 等分，依序每等分每名獎學金 1,000 元、3,000 元、5,000 元。

## ◎學雜費收費方式：

一、依教育部中等學校收費標準收費：(此為 110-1 核定標準，請以當年度政府核定公文為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局學雜費核定標準：

班 級	學 費	雜 費
資訊科	23484	3365
航空電子科	23484	3365
室內空間設計科	23484	3365
幼兒保育科	23484	3250
餐飲管理科	23484	3365
實用技能班-餐飲技術科	23484	3360

二、政府公費補助：(以下均為概算，**實際補助金額以當年度政府公告為依據**。)

(一)原住民學生：約 40,000~44,000 元，(全公費減免)

(二)低收入戶學生：約 29,000 元(學、雜費、實習費全免)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極重度及重度：約 29,000 元(學、雜費、實習費全免)

2. 中度：約 2,000~4,400 元(雜費、實習費 7/10)

3. 輕度：約 750~2,500 元(雜費、實習費 4/10)

4. 鑑定證明(僅學生可申請)：約 750~2,500 元(雜費、實習費 4/10)

(四)軍公教遺族：約 19,000 元(全公費)，13,000 元(半公費)。

(五)現役軍人子女：約 6,000 元(學費 3/10)

(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約 3,800 元(學、雜費 6/10)

## ◎教育部學費補助方案 (**實際補助以當年度政府最新公告為依據**)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高職學生全面免學費且已享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為原則。

補助方案內容如下：

適用年級	補助項目	條件	每學期補助金額	
			臺北市	臺灣省
1. 綜高	免學費	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	23484 元	
2. 職業類科	定額	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	6684 元	5684 元

※政府公費補助及省市籍補助僅能擇一辦理。